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洁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洁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张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李志科先生简历

李志科先生,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9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年9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和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1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044,530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19名激励对象的5,044,53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14,081,625	-5,044,530	109,037,095
有限售流通股	91,062,084	5,044,530	96,106,614
合计	205,143,709	0	205,143,709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05

四川金宇汽车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川03执7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先成、王锡如、胡先林、唐传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我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执行,案号:(2018)川03执77号。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分别向被执行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先成、王锡如、胡先林、唐传惠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自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并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另因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向申请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融资时, 将其名下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2.6万股股权质押与申请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案执行中,我院亦于2018年9月11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权予以了司法冻结。

因上述五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我院拟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金宇控股所持本公司股权整体一次性进行网络拍卖处理。拍卖公告发布日为:2019年10月16日,起拍价为起拍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以被执行人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权数。

二、拟拍卖股分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拍卖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 《执行通知书》 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0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300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占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三、风险提示

1、金宇控股持有3002.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1%,但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本次拍卖事项尚未进行公示,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999,565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999,565,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和2019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金发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4日)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金发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金发01”债券,并接受关于“16金发01”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1%,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金发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999,565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99,565,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21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0月21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金发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35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000,000	999,565	435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44

亚士创能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0月15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277,969,852.6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2,082,019.39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19,051,872.05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191,166,377.35元;截至2019年10月15日,当年度支出募集资金86,803,475.31元。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261,795,014.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55,883,587.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	0	723,431.1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	0	2,853,684.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	0	826,30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	0	0
合 计			596,283,018.87	322,082,019.39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15,283,018.87元。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包括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予以变更,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包括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经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亚士漆 (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提供无息借款3,071.86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至亚士漆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亚士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5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之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03-880660040015305,该专户仅用于“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石迪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45

亚士创能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6.3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91%左右。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56.50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2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6.3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91%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56.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27%左右。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2.43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9.74万元;

(三)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 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与同期相比,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涂料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高、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下降,从而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及理财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7.12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7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的后续进展。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上诉人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原告):支金高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三):沈银龙

5、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陆志文

6、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五):王雁平

7、一审第三人:朱磊

8、一审第三人:平梅军

(三)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案件进展: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诉讼请求及答辩事由

(一)上诉人(一审原告)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对本案发回重审或者直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本案的审理,未能查明事实,也未使用正确的法律规定,其判决的结果也显然背离公平正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进行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三、二审裁定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终25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重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6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及2019年5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200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2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3.80%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渤海银行【318177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2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3月22日	4.18%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26794.56元
共赢利率结构244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94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5月2日	4.5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27946.21元
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5,000	104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18日	4.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48493.15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4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6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0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200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92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3.80%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 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3,000.0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1,000.00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6,000.00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合计		31,251.32	10,000.00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8762.42	97.19%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1098.082	13.76%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1083.7	25.48%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	1053.74	17.56%
合计	31,251.32	15997.94	51.1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 (含3,000 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程序合规性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